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2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一、 发行主体 .....	5
（一） 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5
（二）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6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6
（四）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8
二、 发行程序 .....	9
（一） 内部决议.....	9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	10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0
（一） 《募集说明书》 .....	10
（二） 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事务所.....	11
（三）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1
（四） 主承销商.....	12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2
（一） 发行金额和期限.....	12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3
（三） 治理情况.....	13
（四） 业务运营情况.....	13
（五） 受限资产情况.....	15
（六） 或有事项.....	15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八） 信用增进情况.....	16
（九） 存续债券情况.....	16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五、 投资人保护 .....	16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兴业	指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

		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245 号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投资人保护等情况,并就有关事项听取了发行人及其他发行有关机构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一)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

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发行人已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进行如实、完整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予以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主体

### （一）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710060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勇，注册资本为 1,452,481.5185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民航总局北京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762号《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872号《关于设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发起人协议》，中航集团以其全资企业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拥有的与航空客货运输及相关地面服务、飞机维修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在23家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或权益），以及货币资金人民币56,078.21万元作为出资，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以其持有的中航兴业69%的股权作为出资，于2004年9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继承了原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和中航有限的全部航空运输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854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起人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将拟投入净资产的评估值901,841.39万元按1:0.7207475795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6,500,000,000股。其中，中航集团持有5,054,276,915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7.76%；中航有限持有1,445,723,085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2.24%。未折为股本的251,841.3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 2.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经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939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39 号文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以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境外发行 H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98 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分别为“0753.HK”和“AIRC”。截至 2005 年 1 月 11 日，公司共计发行 H 股 2,933,210,909 股（含超额配售权部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913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根据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境外增量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293,321,091 股。

公司发行 H 股后，总股本为 9,433,210,909 股，其中发起人股份实施国有股减持后变更为 6,206,678,909 股，占 65.80%；H 股 3,226,532,000 股，占 34.20%（其中战略投资者为 943,321,091 股，占总股本 10%）。

2005 年 11 月 29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287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6]5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流通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1,072,210,909 股，其中，A 股股份为 7,845,678,909 股，占总股本 70.86%；H 股股份为 3,226,532,000 股，占总股本 29.14%。

## 4. 2006 年 H 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6]19 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向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 1,179,151,364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3.45 元。此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为 12,251,362,274 股，其中，A 股股份为 7,845,678,909 股，占总股本 64.04%；H 股股份为 4,405,683,364 股，占总股本



35.96%。

#### **5. 2010年H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54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向中航有限定向增发H股157,000,000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6.62元。

#### **6. 2010年A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5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592,400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8元。

#### **7. 2013年A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7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96,331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5元。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13,084,751,004股，其中，A股股份为8,522,067,640股，占总股本65.13%；H股股份为4,562,683,364股，占总股本34.87%。

#### **8. 2017年A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26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64,181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9元。2017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14,524,815,185股，其中，A股股份为9,962,131,821股，占总股本68.59%；H股股份为4,562,683,364股，占总股本31.41%。

####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程序

### （一）内部决议

#### 1. 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25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注册规模为200亿元的中期票据事宜，实际注册额度以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 2. 本次发行的授权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1）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规模、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如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7) 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第(1)-(6)款授权进一步转授权给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该等内部批准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募集说明书》

1. 《募集说明书》系由主承销商招商银行协助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要机构、备查文件等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此外，《募集说明书》还载明了集中簿记建档

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本次发行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 （二）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是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1. 本所系一家于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110119981022740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2.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3.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李波律师与武琳悦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1210719184 与 111012019110813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检，其资格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德勤华永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38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1722 号以及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43 号的《审计报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是一家依据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德勤华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审计报告》均由两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署，签字会计师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及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德勤华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德勤华永及其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的《营业执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22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1H144030001）。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与会员名单，招商银行为A类主承销商，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招商银行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发行金额和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发行

期限为3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30亿元，其中5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25亿元拟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偿还有息债务。另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房地产项目储备及开发投资等领域；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的要求相匹配，不用于长期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三）治理情况

### 1.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业务运营情况

### 1. 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

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数 (百万元)	2021年12月末 账面价值(千元)	资金来源	工程 进度
1	飞机及发动机预付款	51,848	22,692,195	借款及自筹	-
2	发动机替换件	8,205	8,159,121	借款及自筹	-
3	成都新机场建设	2,796	190,994	借款及自筹	93%
4	其他	-	3,820,341	借款及自筹	-
合计	-		<b>34,862,651</b>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均为合法合规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30.32 亿元，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千元)	占比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飞机及建筑物	2,231,517	73.60%	抵押贷款或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5,829	0.85%	抵押贷款
货币资金	774,951	25.55%	央行准备金、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
合计	3,032,297	100.00%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资产受限情形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或有事项

#### 1. 主要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总发生额为 1.93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上述对外担保未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力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3.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1）发行人投资承诺主要是已签署的投资协议。2012 年，发行人与其一家合营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承诺向其出资美元 5,000 千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美元 1,500 千元，仍有美元 3,500 千元投资款项未支出。

（2）发行人资本承诺主要为未来几年内支付的若干飞机和有关设备的购置



款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承诺金额为 30,521,713 千元，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41,020,445 千元下降 25.5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重大承诺不会对其偿债能力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没有信用增进安排。

####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五、 投资人保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

注册。

（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Li Bo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武琳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Wu Linyu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